**“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风险揭示书**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是指软件开发商通过我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接口开发的提供给客户使用的具有除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之外的其他特殊功能的期货交易软件。这些期货交易特殊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委托（或程序化）交易功能（指能够根据设定的条件或数学计算模型自动触发的预设委托单）**、**盈损单交易功能、手机期货交易委托功能**、**组合套利委托功能**、**一键下单委托功能**、**其他快速下单委托功能**、**多账户**、**分账户委托交易功能及其他具有特殊功能的委托功能等**。

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客户必须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全面地了解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如果您申请并使用相关软件提供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如果您已经认真阅读并签署完毕《期货经纪合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后，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公司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着重提醒投资者，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交易除了与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您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之前必须充分理解该软件所具有的功能、原理及使用方法，因您对该软件功能理解偏差而导致的交易结果与本公司无关；
2. 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所发出买卖讯号之建议，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结果。仅供交易参考，据此入市，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3. 为了配合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使用，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相关的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交易的结果负责。
4. 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5. 本公司计算机交易系统出现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6. 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本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7. 突然停电而导致本公司计算机系统中断。
8. 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
9. 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而产生的亏损。
10. 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全，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会发生您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11. 通过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12. 由于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或通过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等)。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您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应当使用其它信息系统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其它交易手段进行验证，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13. 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14. 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中具有手机期货委托功能的软件同时具有以下风险：
15. 因手机期货交易是利用电信运营商的移动通讯网络（如：中国移动公司的GPRS无线网络、联通公司的CDMA网络）和互联网络传输期货交易指令，期货交易指令可能会因移动通讯网络或互联网络的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交易带来一些不稳定和不确定性。
16. 由于帐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办理挂失等原因,使得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进行期货委托交易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造成期货被盗卖或盗买而引致损失。凡通过密码验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查询行为，本公司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行为。
17. 手机发布的期货交易行情信息由于传输速度的原因可能滞后，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时间误差，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造成一定的影响。
18. 在手机委托交易过程中，因投资者个人原因造成的错误或无效操作造成损失。
19. 投资者手机不能清楚地接收或无法接收手机信号，包括在某些地区、地点（如电梯间、地下室）屏蔽等情况，导致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
20. 由于相关政策变化，手机期货委托交易规则、委托软件和委托办法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21. 手机期货委托业务需投资者通过手机终端进行相应的操作，因此，投资者发送的委托指令可能受手机终端功能及移动通信网络是否畅通的影响而导致交易失败。本公司对运营商移动通讯网络故障或手机终端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2.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手机期货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或失误；遗失手机或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相关的风险。
23. 由于手机期货网络通信提供商所提供网络发生技术升级或改变所可能产生的风险。
24. 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中具有分账户委托交易功能的软件同时具有以下风险：
25. 由于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主账户、分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客户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和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因授权机构或者个人代为进行期货交易，需承担因委托代理所产生的各种风险。
26. 由于客户对期货交易账户主账户、分账户的交易密码、开户信息等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进而产生亏损的风险。
27. 客户使用“分账户管理系统”应是经过本公司认可的。因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得的系统，由此产生的后果客户自行承担。
28. 用分账户系统下单时，系统会去校验主账户以及所有分账户的总可用资金是否充足，当某一分账户资金使用量超出所分配的数量时，会影响其他子账户资金的开仓数量，甚至造成无法开仓的情况。
29. 当分账户交易不活跃月份合约时，有可能会造成自成交等异常交易行为。
30. 由于“分账户管理系统”自身功能问题，出现主账户或分账户资金透支使用时，造成的一切风险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1. 由于“分账户管理系统”功能上可满足客户自行调配子账户资金额度，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2. 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可能造成分账户系统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的风险。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客户应采取以下应急交易措施：

（1）通过金信期货的金仕达主席交易系统（如金仕达、彭博博易大师、文华财经、快期等）进行平仓交易。

（2）通过人工电话报单方式进行应急交易，拨打400-0988-278，核实电话报单密码无误后，进行人工电话报单。

（3）在不能使用分账户管理系统及时、完整完成交易时，若客户未采取上述应急交易措施进行应急交易，则因此产生的结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采取上述应急交易措施产生影响虚拟子账户原有持仓或其他相关 结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4）其他由于“分账户管理系统”特殊功能带来的交易、资金等方面的风险。

1. 如果您使用的是“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是“第三方交易软件”（即除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进行期货交易，存在除上述风险以外，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的设计缺陷而发生不能交易或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3.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或由于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或存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
4. 由于使用的“第三方交易软件”是与第三人共用标准交易接口接入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系统，在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过程中，可能会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在任何时间被期货公司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使用。
5. 关于分账户期货交易管理软件或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第三方软件声明如下：分账户期货交易管理软件是一套可以对您在我公司开户的期货账号进行资金、持仓拆分管理的系统平台，拆分模式由您自行定义和管理，系统可以根据您的要求进行统计结算并出具相关报表，该系统产生的所有报表是根据您的内部管理需要由系统自行产生与本公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6. 如若我司发现您通过分账户期货交易管理软件进行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禁止的营业活动，我司有权随时终止“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我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如您通过我公司提供给您使用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产品上使用未经我公司认可的交易模型或程式，我公司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如若上述交易模型或程式对我公司交易系统产生不利影响，我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您通过该模型或程式进行交易的期货账户交易权限，并保留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 本公司保留对目前提供给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功能”软件产品进行调整的权利；
2. 本公司如对目前提供给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功能”软件产品类型进行的调整必须在甲方网站发布公告或通知。
3. 本风险揭示书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之附件。

以上软件产品均为您在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进行网上期货交易委托的软件之一，遵循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所述网上交易的所有条款。因此，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我们建议您不要申请开通并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进行期货交易。如果您申请或已申请使用该项业务，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准备承受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同时予以认可。**

客户期货账号：

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